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法親屬編係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自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按憲法法庭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作成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四號判決，認為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部分違憲，諭知相關機關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二年內，依該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該判決意旨裁判之；並敘明立法者得參酌外國立法例，放寬離婚事由，以因應社會變遷，同時亦應採取相關配套措施，使無責或弱勢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在裁判離婚程序中，受到及時有效之法律保護與救濟，並獲取公平之實質補償，方符法律秩序維護與國民法感情之期待。

為因應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檢討現行裁判離婚原因及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及子女扶養費)相關規定，爰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贍養費規定之增修，修正結婚無效及結婚經撤銷時之準用條文。
(修正條文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 二、為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以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增訂夫妻之一方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 三、有關裁判離婚原因之規定，衡量國人情感及實務上經驗，保留現行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有責主義之部分規定，刪除近年來離婚訴訟實務上已少有適用之要件，並就不完備之處予以修正，俾臻明確；另參酌外國立法例之破綻主義精神，酌予放寬同條第二項規定裁判離婚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 四、贍養費請求權部分：
 - (一)修正贍養費請求權成立之要件及增訂贍養義務人之扶養能力為減

- 輕或免除給付義務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 (二)增訂贍養費請求權之行使方式及贍養費給付程度之權衡依據及審酌事項。(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
- (三)增訂給付贍養費對於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等情形為減輕或免除給付義務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二)
- (四)增訂贍養費請求權及未到期之定期金給付，因贍養權利人之再婚或死亡而消滅。(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三)
- (五)增訂贍養費請求權之時效。(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四)
- (六)增訂夫妻離婚，雙方非因生活陷於困難、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而自行約定贍養費者，不適用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四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五)
- 五、修正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負扶養義務及受扶養權利之順序，以維衡平，並酌修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司法院有不同意見)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p>	<p>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p>	<p>現行有關結婚無效及結婚經撤銷時之準用條文，包括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有關贍養費之規定，因本次修正就贍養費之規定，除修正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外，尚增訂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至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五，爰修正本條之準用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p> <p><u>夫妻之一方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u></p> <p>(司法院建議不增訂)</p>	<p>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為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以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又所謂「證明文件」指相關財產之證明文件，例如收據、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不動產登記資料、繳稅單或借貸契約等。</p> <p>(司法院意見) 建議不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p> <p>一、第二項增訂之目的，依行政院版立法理由，係為「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及「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然而，所謂「夫妻財產揭露義務」，究與第一項規範夫妻間婚後財</p>

		<p>產報告義務有何不同？尤參以第一項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時，亦已在立法理由揭示「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似無疊床架屋之必要。</p> <p>二、第二項未規定夫或妻受他方請求時，應提出財產清冊之具體內容（例如是否包括於基準日之現存婚後財產及負債、婚前財產及負債、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財產等）；亦未明定夫妻之一方未提出財產清冊或其證明文件，甚或不實提出、刻意隱匿時之法律效果，例如是否允許夫妻就不實提出或隱匿之財產得再行請求分配及不受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五項時效期間之限制等，對於夫或妻瞭解他方剩餘財產之助益有限，不利解決剩餘財產分配之爭議，徒具宣示性意義。</p> <p>三、家事事務法第三條第五項第四款及第九十八條已明定「報告夫妻財產狀況」為婚姻非訟事件，實務上亦肯認夫或妻之一方請</p>
--	--	--

		<p>求他方分配剩餘財產時，得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請求他方報告婚後財產（最高法院一百零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八六號民事判決、一百十年度台上字第二五八四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抑者，實務上法院審理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時，均依職權或聲請調取夫妻財產所得之稅務資料，並命夫妻各自提出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倘夫妻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令，或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時，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或文書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或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故現行制度及實務運作，夫或妻為實現分配剩餘財產，已得聲請法院命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應無再增訂本條第二項之必要。</p> <p>四、第二項之立法目的係</p>
--	--	---

		為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縱認有增訂之必要，亦應移至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以下規範，始符體例。
<p>(行政院版)</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p> <p>一、重婚。</p> <p>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p> <p>四、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五、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六、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或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者，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但法院認為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失公平，斟酌一切情事，認為有維持婚姻之必要，得駁回離婚之訴。</p> <p>(司法院版)</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p> <p>一、重婚。</p> <p>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p> <p>四、<u>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u></p> <p>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七、<u>有不治之惡疾。</u></p> <p>八、<u>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u></p> <p>九、<u>生死不明已逾三年。</u></p> <p>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u>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u></p>	<p>(行政院版)</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按離婚之訴為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乃具有形成權性質之離婚請求權，且現行第一千零五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四條規定之行使期間為除斥期間，爰將現行第一項序文之「請求離婚」修正為「提起離婚之訴」，以資明確。</p> <p>(二)又有現行第四款之事由，非必影響夫妻之感情與共同生活，另現行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均為無責之離婚原因，近年來實務上適用上開四款之離婚訴訟案例已甚少見，爰予刪除。修正後如有此等事由，致使夫妻婚姻破裂，構成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重大事由，得適用修正後第二項規定提起離婚之訴，以符實際。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配合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三)現行第十款僅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p>

<p>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p> <p>一、重婚。</p> <p>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p> <p>四、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五、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六、<u>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u></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u>或不同居已達三年，且在繼續狀態中者，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但法院認為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失公平，斟酌一切情事，認為有維持婚姻之必要，得駁回之。</u></p>	<p><u>得請求離婚。</u></p>	<p>刑逾六個月確定，即構成裁判離婚原因，離婚門檻過低，爰參考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為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並移列為第六款。</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係於七十四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所增訂，其但書雖基於自己清白（clean hands）之法理，否定單方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權，惟若夫妻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屬有責時，實務認為應比較衡量夫妻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導致夫妻對簿公堂時，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之有責性，雙方往往互相揭發他方之隱私，而指責他方之過錯，法院儼然成為家庭爭吵之場合，與破綻主義之精神未符，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但書規</p>
--	----------------------	---

		<p>定。</p> <p>三、依第一千零一條規定：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一千零十條第二項規定：「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而「分居」則係指夫妻不繼續共同生活。是以，對於夫妻分開生活已達一定期間以上之情形，倘若仍不願復合，此種情形若任其持續，顯與婚姻共同生活本旨相違，爰於第二項增訂「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者，夫妻之一方亦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有關分居期間已達三年之計算，係採五年內連續或不連續分居期間之累計計算，並於提起離婚之訴前五年內分居已達三年者；此一分居事實，應由訴請離婚之一方負舉證之責。修正後，以夫妻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或分居一定期間之客觀事實為裁判離婚事由，一方面後者並未</p>
--	--	---

		<p>提高前者之適用門檻，另一方面以分居一定期間作為婚姻破裂之具體化表徵，使離婚之法規範更具客觀性。另配合第一項序文修正，將「請求離婚」修正為「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p> <p>四、為緩和無過失離婚可能帶來之不公平現象，應賦予法院有就個案斟酌裁量之權，以期公平，爰參酌德國民法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條苛刻條款規定，於第二項但書增訂公平條款，明定夫妻之一方以本項本文之規定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時，法院得審酌離婚是否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失公平，而有維持婚姻之必要。又法院對於得駁回離婚之訴情形之認定，應考量此時解消婚姻關係是否會使拒絕離婚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陷於極端、異常苛刻之情況，例如當事人或其未成年子女有身心障礙之情形、其對於婚姻家庭之貢獻有無獲得合理補償之可能等，宜由法院斟酌一切情事審慎認定之。</p>
--	--	---

		<p>(司法院版)</p> <p>一、第一項修正部分，同意行政院版。</p> <p>二、第二項修正部分：</p> <p>(一)刪除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部分，同意行政院版。</p> <p>(二)增訂第二項但書之苛刻(公平)條款部分，同意行政院版。</p> <p>(三)本院同意於第二項增訂以夫妻不繼續共同生活達一定期間作為裁判離婚之事由，然行政院版以夫妻「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為要件，則有下述疑慮，並非妥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法未對於「分居」設有明確定義，除夫妻客觀上不同居之事實外，應否具備夫妻之一方或雙方主觀上意願及是否因就業、照顧子女等而有正當理由，均存在爭議。2. 將夫妻分居期間累計後作為裁判離婚之事由，不僅與夫妻分居後倘能回復穩定之共同生活，已具有修補婚姻之意思與實質相違，亦與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四號判決理由書所揭
--	--	--

		<p>「明定以『相當期間』未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分居作為裁判離婚條件」意旨不符。</p> <p>3. 提起離婚之訴之夫妻之一方，不僅對於其主張「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之事實，存在舉證困難，法院亦須耗費龐大之司法資源，逐一審酌證據認定夫妻於原告設定之五年期間內，每一日究處於同居或分居狀態，再為分居日數之累加計算，易造成訴訟上之延滯，進而損及當事人之利益。</p> <p>4. 行政院版未說明分居日數之計算方法，例如夫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離家，嗣於同年月十五日晚間九時返家，則累計之分居日數究算為十四日、十五日或十四點五日，修正後勢必發生爭議。</p> <p>5. 參照德國、瑞士、法國、加拿大、澳洲、挪威、美國紐約州、香港、中國等將夫妻分居或未共同生活列為裁判離婚事</p>
--	--	--

		<p>由之立法例，均以夫妻分居或未共同生活已達或持續一定期間作為要件，並未採用累計分居期間之方式。</p> <p>(四)考量夫妻不繼續共同生活已達相當期間，且一方無繼續經營婚姻與共同生活之意願時，應許其等解消婚姻。爰參酌第一千零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不同居」用語，及德國、瑞士、法國、加拿大、澳洲、挪威、美國紐約州之立法例，於第二項增訂夫妻於提起離婚之訴時不同居已達三年，且處於繼續狀態者，其一方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又夫妻不同居已達三年之事實，須於起訴時即具備，而非算至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夫妻不同居之期間是否已達三年，自不待言。另夫妻如為嘗試復合而在一定期間內短暫同住後仍無法回復共同生活，或僅係為扮演友善父母而選擇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然已無經營夫妻共同生活之事實，仍應認定夫妻處於不同居之狀態，併予敘明。</p>
--	--	--

<p>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依<u>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規定，得提起離婚之訴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p>	<p>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p>	<p>配合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修正，並明確請求離婚之形成權性質，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u>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u>之情事，得提起離婚之訴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p>	<p>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u>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u>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p>	<p>配合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款次調整，並明確請求離婚之形成權性質，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之一方因離婚而<u>生活陷於困難，或於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者</u>，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p> <p><u>前項贍養義務人因負擔贍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或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之扶養義務者，減輕或免除其義務。</u></p>	<p>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u>無過失之一方</u>，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u>他方縱無過失</u>，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p>	<p>一、現行條文有關請求贍養費之規定，以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為限，始得請求。然而，贍養費之給與乃基於婚姻法上公平原則而生，屬離婚效力之一，其目的在填補夫妻之一方因婚姻關係消滅致扶養請求權之喪失，俾使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以保障其離婚後之生活。職是之故，贍養費請求權之成立，實不宜因離婚型態為「協議離婚」、「裁判離婚」或「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而有所不同，亦與當事人主觀之責任因素無</p>

		<p>涉，爰將現行有關此部分之限制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十九號一般性建議第三十九段至第四十段「離婚制度不得以當事人沒有過錯為取得經濟權利的條件；締約國應修改過錯離婚規定，以便對妻子在婚姻期間對家庭經濟福祉所做的貢獻進行補償」之意旨。所謂「生活陷於困難」，例如離婚夫妻之一方，因扶養未成年子女，或因年老、身心障礙、疾病，或因結婚、懷胎、育兒、家事勞動，致不能期待其於離婚後即可從事足以維持生活之適當工作者，均為離婚後生活陷於困難之可能類型，此應依個案事實認定，併此敘明。又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十九號一般性建議第四十四段「學業和就業生涯的中斷以及育兒責任往往妨礙婦女走上一條足以在婚姻解體後養家糊口的有償就業之路（機會成本）。」第四十五</p>
--	--	---

		<p>段「指導原則應是由雙方平等分擔與關係及其解除有關的經濟利害。配偶共同生活期間角色和職能的分工不應對任何一方造成有害的經濟後果。」第四十七段「對可分割婚姻財產所做的非資金貢獻進行估值，包括家務和照顧家庭失去的經濟機會以及對配偶的職業發展、其他經濟活動和人力資本發展的有形或無形貢獻。」考量贍養費除具有扶養義務延伸之性質外，亦有補償夫妻一方對於婚姻家庭貢獻之功能，是以，夫妻之一方於離婚後雖非無謀生能力，惟參酌上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之意旨，應平衡婚姻存續期間，一方基於投入婚姻家庭，而有就業能力降低、喪失或就業機會減少之情事，所造成之經濟上不平等。為使婚姻雙方共同承擔投入婚姻家庭之機會成本，爰於第一項增列「於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為請求贍養費態樣之一，以滿足婚</p>
--	--	--

		<p>姻關係解消後贍養權利人對於未來生活之規劃及需要，例如因婚姻家庭而放棄教育或升遷之機會、重返職場所需之費用等。</p> <p>二、又贍養義務人因負擔贍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或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之扶養義務時，若仍課以全部給付義務，與離婚贍養之本質不符，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於此情形，減輕或免除其義務</p>
<p>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 贍養費由夫妻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依贍養權利人之需要及贍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並審酌下列事項定之：</p> <p>一、夫妻之年齡及健康狀況。</p> <p>二、夫妻之財務狀況或有無職業退休年金給付分配請求權。</p> <p>三、夫妻需繼續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程度及期間。</p> <p>四、贍養權利人接受職業訓練與重返職場之機會及費用。</p> <p>五、贍養權利人有無其他應負扶養義務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行使贍養費請求權之方式，現行法並無規定，爰參酌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但書有關扶養費給付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由夫妻協議定之；如不能協議時，則由法院定之，以利適用。至於贍養費之給付方法，因個案需求而異，除得由夫妻協議外，如協議不成而由法院定之時，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併予敘明。</p> <p>三、又本法未明文規定決定贍養費數額之標準</p>

<p>。</p> <p>六、贍養義務人應負扶養義務之人數。</p> <p>七、婚姻存續期間之長短、生活水準及家庭之分工情形，或其他影響家庭生活之特殊情況。</p>		<p>及應斟酌之因素，司法院院字第七四四號解釋以「贍養者之經濟能力及被贍養者需要狀況」為權衡之依據，與離婚贍養目的相符，爰於第二項序文明定為基本原則。惟除贍養權利人「需要狀況」與贍養義務人「經濟能力」之外，基於誠實信用及公平原則，雙方婚姻存續期間家庭之生活狀況等因素，於決定贍養費數額時亦宜一併考量，爰參酌瑞士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各款明定法院裁定贍養費時得審酌之因素，使法官可在具體個案中加以審酌。</p> <p>四、有關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夫妻之財務狀況」，泛指夫妻所有之資產及負債，包括夫妻雙方之婚前、婚後之財產，以及離婚時剩餘財產分配之情形等，附此敘明。</p>
<p>(行政院版)</p> <p>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贍養義務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p> <p>一、贍養權利人對贍養</p>		<p>(行政院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夫妻之一方因離婚而符合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要件時，雖得向他方請求給付贍養費，惟</p>

<p>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p> <p>二、有事實足認給付瞻養費對於瞻養義務人顯失公平。</p> <p>定瞻養費後，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亦同。</p> <p>(司法院版)</p> <p>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瞻養義務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p> <p>一、瞻養權利人對瞻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p> <p>二、瞻養權利人就其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已取得相當之補償。</p> <p>三、有事實足認給付瞻養費對於瞻養義務人顯失公平。</p> <p>定瞻養費後，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亦同。</p>		<p>如瞻養權利人對瞻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有事實足認給付瞻養費對於瞻養義務人顯失公平（例如瞻養權利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致其生活陷於困難）等，此時若由瞻養義務人負擔全部之給付義務，顯然有失公平，亦與社會正義理念不符，爰於第一項明定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瞻養義務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p> <p>三、瞻養義務人給付義務之減輕或免除，不僅於定瞻養費時應加以考量，於定瞻養費後，如具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亦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爰為第二項規定。其中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事實足認」包括第二項定瞻養費後之情事變更。又瞻養費無論係由當事人協議定之，抑或由法院定之，均有第二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p>
---	--	--

		<p>(司法院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千零五十七條第一項增訂</u>夫妻一方「於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即增列所謂「補償性質」之贍養費，基於下述理由，存在重複評價之疑慮，建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並將同項第二款移至第三款：</p> <p>(一)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離婚時或離婚後，倘已就一方之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喪失給予相當補償，應許贍養義務人主張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p> <p>(二)夫妻婚後如適用法定財產制，於離婚時得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請求他方分配剩餘財產，參酌同條第三項明定法院為調整或免除剩餘財產分配額之裁判時，應衡酌因素中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及「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七款增訂贍養費審酌事項有所重合，且實務上法院在</p>
--	--	--

		<p>審酌剩餘財產分配額時，也會將夫妻一方因投入家事勞動、子女教養等所承受之經濟損失納入考量，再參以行政院版於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亦將「夫妻之財務狀況」定為審酌贍養費數額之因素，更在立法理由中指明所謂「夫妻之財務狀況」，包括夫妻離婚時剩餘財產分配之情形，可見針對夫妻一方因婚後投入照顧家庭所承受之機會成本及造成之經濟不平等，贍養費與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存在重複評價疑慮，導致人民對於請求贍養費與分配夫妻剩餘財產有所混淆。</p> <p>(三)為避免因增訂「補償性質」之贍養費形成重複評價，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贍養權利人如就其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依具體個案，已因協議或剩餘財產分配等情事而取得相當之補償時，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人之給付義務。又夫妻一方如已取得贍養費，嗣</p>
--	--	--

		<p>再向他方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時，法院亦得斟酌贍養費之數額，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剩餘財產分配額，以符公平，併此敘明。</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原第二款）及第二項增訂部分，同意行政院版。</p>
<p>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三 贍養費請求權及未到期之定期金給付，因贍養權利人再婚或死亡而消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乃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所明定，贍養權利人再婚時，依上開規定，即可獲再婚配偶之扶養，為免贍養權利人因此享受雙重扶養利益，並參酌德國、瑞士立法例關於贍養費採取「乾淨的分手」（clean break）原則，以使身分關係單純化，其對前配偶之贍養費請求權，自應於再婚時歸於消滅。又贍養費請求權係基於特定身分關係而生，具一身專屬性質，若贍養權利人死亡，該項權利及未到期之定期金給付請求權，即應失所附麗而消滅，爰增訂本條，以期明確。</p>
<p>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四</p>		<p>一、<u>本條新增</u>。</p>

<p>贍養費請求權，自離婚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二、現行行使贍養費請求權之時效，未有明文規定，為使法律關係適用明確，爰參酌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增訂贍養費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二年，以使法律關係儘早確定；至如贍養費之內容已確定而其給付方式係採給付定期金之情形，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則適用第一百二十六條之時效規定。</p>
<p>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五 夫妻離婚，雙方非因生活陷於困難、就業能力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而自行約定贍養費者，不適用前五條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查現行實務，屢有夫妻離婚，未有任一方生活陷於困難或有補償就業能力減損、就業機會減少之需要，而仍約定由一方給付他方贍養費之情形者，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上開約定自無不可，惟此與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所定贍養費請求權之目的，在於填補夫妻之一方因婚姻關係消滅致扶養請求權之喪失及補償其對婚姻家庭之貢獻，俾使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或於離婚時已減損就業能力、就業機會減少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以保障其離婚後生活</p>

		<p>之情形，有所不同，爰增訂本條，明定此種情形不適用前五條（即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四）有關請求贍養費之要件及時效期間等相關規定，以避免爭議。</p>
<p>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p> <p>一、直系血親。 二、家長。 三、兄弟姊妹。 四、家屬。 五、子婦、女婿。 六、夫妻之父母。</p> <p>同係直系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p> <p>(司法院建議不予修正)</p>	<p>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u>負扶養義務者</u>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p> <p>一、直系血親<u>卑親屬</u>。 二、直系血親<u>尊親屬</u>。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子婦、女婿。 七、夫妻之父母。</p> <p>同係直系<u>尊親屬</u>或<u>直系卑親屬</u>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u>負扶養義務者</u>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p>	<p>一、第一項序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直系血親不論為尊親屬或卑親屬，彼此間關係緊密且具同等重要性，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應為相同，以符公平原則，爰將其列為同一順序，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直系血親」，並刪除現行第二款及配合調整其後順序之款次。</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司法院意見) 建議不修正第一千一百十五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九條，理由如下：</p> <p>一、行政院版未區分成年子女及未成年子女，且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列為扶養權利人之第一順位，在扶養義務人同時有父母、成</p>

		<p>年子女與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時，依第一千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需按其等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似不足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抑者，在父母不能維持自己之生活時，例如僅能仰賴退休金或老人年金維持生計，依行政院版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亦僅能請求「減輕」對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而不能免除，似非妥允。</p> <p>二、在現今之家庭結構與社會環境下，如當事人無法協議關於扶養之方法時，理應由法院裁判，毋須再交由親屬會議決定，惟行政院版未能就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併為修正。</p> <p>三、本次民法親屬編修正係為因應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四號判決修正裁判離婚之事由，並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而修訂贍養費之規定，尚無調整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受扶養權利或負扶養義務順位，或將「受扶養權利者」、「負扶養義務者」分別酌修</p>
--	--	---

		<p>文字為「扶養權利者」、「扶養義務者」之迫切必要。又現行之受扶養權利者與負扶養義務者係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訂，理應因應近百年來社會環境及家庭結構之變遷，進行扶養制度之整體評估，並釐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之法規範依據，透過廣泛之外國立法例及社會意見蒐集與討論後形成共識，全面檢討扶養制度之修正。</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p> <p>一、直系血親。 <u>二、家屬。</u> <u>三、兄弟姊妹。</u> <u>四、家長。</u> <u>五、夫妻之父母。</u> <u>六、子婦、女婿。</u></p> <p>同係直系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p> <p>(司法院建議不予修正)</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u>受扶養</u>權利者有數人，而<u>負</u>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p> <p>一、直系血親<u>尊親屬</u>。 <u>二、直系血親卑親屬</u>。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夫妻之父母。 七、子婦、女婿。</p> <p>同係直系<u>尊親屬</u>或<u>直系卑親屬</u>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u>受扶養</u>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p>	<p>一、第一項序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直系血親不論為尊親屬或卑親屬，彼此間關係緊密且具同等重要性，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應為相同，以符公平原則，爰將其列為同一順序，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直系血親」，並刪除現行第二款及配合調整其後順序之款次。</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司法院理由同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五條之司法院意見)</p>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配合第一千一百十五條及

<p>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同。</p> <p>(司法院建議不予修正)</p>	<p>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u>直系血親卑親屬</u>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修正，夫妻間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應與直系血親同，爰予修正。</p> <p>(司法院理由同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五條之司法院意見)</p>
<p>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p> <p>(司法院建議不予修正)</p>	<p>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u>受扶養權利者</u>為直系血親<u>尊親屬</u>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p>	<p>配合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修正，直系血親不論為尊親屬或卑親屬均為第一順序之扶養權利者，爰刪除「尊親屬」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司法院理由同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五條之司法院意見)</p>
<p>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 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p> <p>一、對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p> <p>二、對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p> <p>扶養權利者對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p>	<p>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 <u>受扶養權利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由<u>負扶養義務者</u>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u>負扶養義務者</u>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p> <p>一、對<u>負扶養義務者</u>、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p> <p>二、對<u>負扶養義務者</u>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p> <p><u>受扶養權利者</u>對<u>負扶養義務者</u>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p>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五條及第一千一百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司法院理由同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五條之司法院意見)</p>

<p>前二項規定，扶養權利者為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p> <p>(司法院建議不予修正)</p>	<p>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p> <p>前二項規定，<u>受</u>扶養權利者為<u>負</u>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p>	
<p>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p> <p>(司法院建議不予修正)</p>	<p>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u>受</u>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u>負</u>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五條及第一千一百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司法院理由同草案第一千一百十五條之司法院意見)</p>